

#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晋委人才〔2026〕3号

##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《关于支持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链特聘专家团 试点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链特聘专家团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链特聘专家团试点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6年3月20日



# 关于支持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链特聘专家团 试点工作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推进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链特聘专家团（简称“特聘团”）试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团在技术攻关、人才引育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推动晋江市纺织鞋服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**一、直认高层次人才。**经特聘团举荐来晋的纺织鞋服领域相关人才，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直接认定晋江市第四至第七层次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人社局）

**二、直推人才团队。**申报晋江市人才团队评审，获特聘团举荐的，可直接接受专家评审，进入尽调环节。对评为一类、二类和三类的人才团队，分别提供最高8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的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**三、支持科技项目立项。**特聘团成员参与从晋江市申报的科技项目，立项泉州市、福建省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的，每个项目分别奖励特聘团成员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**四、支持创建高能级平台。**特聘团成员牵头与企业在建晋共建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博士后工作站、院士工作站等高能级平台的，按平台级别给予企业最高150万元

奖励。特聘团成员参与推动获评省级、国家级平台的，每个平台分别给予奖励特聘团成员 5 万元、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科协）

**五、支持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。**特聘团成员牵头推动晋江企业在其关联的晋江高校、科研平台共建联合实验室，对企业出资新购研发仪器设备的，按企业实际出资金额的 30% 补助，给予企业最高 5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**六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。**特聘团成员研发的新技术、新成果在晋转化应用的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在晋技术合同，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2%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**七、支持标准建设。**对晋江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、特聘团成员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并发布的标准，按以下予以奖励：特聘团成员起草人排名在前三位（含）的国际标准每条奖励 5 万元；起草人排名在前二位（含）的国家标准每条奖励 3 万元；起草人排名在前二位（含）的行业标准每条奖励 2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**八、支持学术交流活动。**支持特聘团成员在晋举办或承办纺织鞋服领域国家级、省级学术会议或研讨会，按活动实际支出的 20% 给予最高 5 万元补助，每年不超过 4 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科技局、工信局）

**九、支持常态对接。**建立特聘团产研合作常态对接机制，打

造“特聘团科创汇”品牌活动，支持特聘团成员来晋推介科技成果、项目，邀请龙头企业、投融资机构现场对接，定期组织专题授课、讲座培训、政策解读等活动。在“晋江科创港”小程序开设特聘团对接模块，推动产研对接精准高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“企业家+科学家”专班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具体解释工作由晋江市委人才办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。若符合晋江市同类支持政策的，按照“从新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办、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办。

---

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印发

---